

资本市场法律

创业板注册制专题（一）：创业板首发上市制度改革要点及与科创板的差异分析

作者：李时佳 | 陈程 | 吴一尘

2020年4月27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同日晚间，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深交所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征求意见稿）》、《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征求意见稿）》、《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征求意见稿）》、《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征求意见稿）》、《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咨询专家库工作规则（征求意见稿）》、《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合称“**创业板注册制征求意见稿**”），覆盖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试点注册制改革及现有存量上市公司监管整体变革的相关框架性安排。

创业板试点注册制改革，是继2019年科创板试点注册制之后，在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新《证券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背景下，稳步推行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又一重要改革举措。从整体架构上，一方面，借鉴吸收了科创板试点注册制的制度设计与经验；另一方面，基于创业板的板块定位、涉及存量上市公司的复杂性以及落实新《证券法》相关要求的考虑，在定位、上市条件、投资者适当性、违法行为追责力度等方面均存在与科创板不同的制度安排。本文中，我们将就创业板试点注册制改革涉及企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首发**”）有关的事项展开讨论。在本专题后续的文章中，我们将进一步探讨对于红筹企业回归A股的选择以及对创业板存量上市公司监管（包括再融资、重组及其他持续监管事项）的影响。

一、创业板注册制改革进程回顾

创业板注册制改革为市场期待已久。2019年8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提出要“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研究完善创业板发行上市、再融资和并购重组制度，创造条件推动注册制改革。”

2020年2月29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明确将研究制定在创业板试点股票公开发行注册制的总体方案，并及时总结科创板、创业板注册制改革经验，积极创造条件，适时提出在证券交易所其他板块和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实行股票公开发行注册制的方案。

2020年3月1日，新《证券法》正式实施，明确了证券发行注册制、大幅提高对证券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规定了“责令回购”、“先行赔付”以及“明示退出、默示加入”民事诉讼制度等投资者保护措施，确立了注册制改革的法律基础。

2020年4月27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正式开启创业板注册制改革的序幕。

二、创业板注册制首发制度改革的主要内容解析

就首发制度而言，创业板注册制征求意见稿所体现的主要改革内容与科创板相比，既有注册制试点改革的共性，也有适应创业板定位及差异化发展要求的个性，具体如下：

（一）明确创业板定位

根据创业板注册制征求意见稿及2020年4月27日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有关问题答记者问，创业板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这与科创板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主要服务于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的定位存在差别。从创业板注册制征求意见稿的行文上，我们理解相比科创板凸显的服务于科技创新企业的特征，创业板在关注科技创新以外，凸显了对发行人模式创新、业态创新、新旧产业融合促进作用的关注。不同于科创板重点强调并要求充分披露发行人的“科创属性”，创业板注册制改革更强调并要求披露发行人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并不限于“硬科技”企业。尽管如此，创业板与科创板在服务创新企业方面的定位上仍有重叠。就该等问题，证监会强调建立沪深交易所审核工作协调机制，保持审核标准尺度一致，避免形成抢资源情况。证监会将加强对审核注册工作的统筹指导，统一审核理念，统一审核标准，定期检查深交所审核标准、制度的执行情况。

与创业板的定位要求相配套，创业板将设立行业咨询专家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咨询专家库工作规则》（征求意见稿）的规定，专家库专家就下列事项提供咨询意见：

1. 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与发行人**业务和技术**相关的信息披露问题；
2. **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3. 重组上市标的资产是否为符合国家战略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资产；
4. 国内外科技创新及产业化应用的发展动态；
5. 深交所相关行业信息披露规则的制定；
6. 深交所根据工作需要提请咨询的其他事项。

科创板此前已通过《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

推荐暂行规定》，为如何判断企业的科创属性及把握科创板定位提供了较为清晰的标准及指引，预计在未来的审核实践中，证券监管机构还将根据科创板运行情况进行进一步的评估完善。与科创板类似，对于创业板，如何把握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也有待证券监管部门进一步明确及提供指引性质的规定，例如对于鼓励支持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业范围及/或不得在创业板上市的负面清单。

（二）精简优化发行条件、多元化上市条件

与科创板允许企业存在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类似，《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未保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人实现盈利、最近一期不得存在未弥补亏损以及其他财务指标要求，仅保留对于主体及持续经营、会计基础及内控、业务完整独立以及生产经营合法合规基本发行条件。该等基本发行条件与科创板制度实质相同，但并未包括科创板所要求的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条件，我们理解这一差异与上文所述创业板及科创板的定位差异有关。

此外，与科创板类似，创业板注册制允许同股不同权的企业上市、允许符合条件的红筹企业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在创业板上市、允许未盈利企业上市，并设置了多种市值及/或财务指标测试，具体如下：

类型	市值及/或财务指标
不存在表决权差异的境内企业	满足以下三项标准之一： （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三）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未在境外上市红筹企业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若干意见》”）规定，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在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尚未在境外上市的红筹公司应至少满足下列标准之一：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10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
已在境外上市红筹企业	符合《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若干意见》规定，并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标准要求： （一）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亿元； （二）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
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境内企业	具有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10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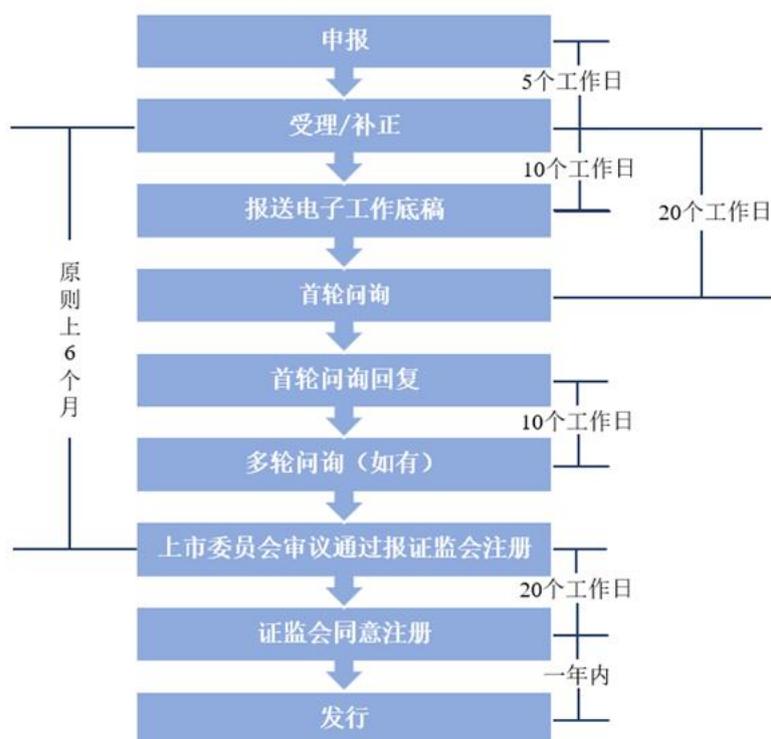
基于创业板注册制征求意见稿中所列上市条件，对于已实现盈利企业的上市指标测试，创业板要略低于科创板要求，主要体现在对于已实现两年盈利累计超过 5,000 万元的企业，不再设置市值标准测试，加强对于成长型企业的支持。另一方面，对于已实现最近一年营收超过 3 亿元，但尚未达到盈利指标的企业，其市值标准要高于科创板相应情况下的市值测试标准。

根据深交所4月27日就公开发布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业务规则答记者问的内容，**虽上市规则明确了未盈利企业上市标准，但一年内暂不实施，一年后再做评估。**目前创业板注册制征求意见稿尚未就存在未弥补亏损情形的信息披露要求及上述一年过渡期的安排有进一步的明确规定，参照科创板的经验，预期未来交易所将进一步进行细节性解答。

此外，对于红筹企业及同股不同权的企业，创业板仅支持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已实现盈利的企业上市。

（三）审核注册程序

根据证券发行注册制改革的要求，在审核注册程序方面，创业板与科创板相同，同样分为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上市审核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两个步骤，具体如下：



相关审核规则规定的中止审核、请示有权机关、落实上市委员会意见、暂缓审议、处理会后事项、实施现场检查等情形，不计算在上述6个月时限内。

从审核流程而言，创业板注册制与科创板无实质性差别，具体包括申报、受理补正、交易所问询（一轮或多轮）、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报证监会注册等主要环节。如上文所述，与创业板的定位要求相配套，创业板将设立行业咨询专家库，在审核过程中，可由行业咨询专家库专家给与意见。

（四）发行承销制度改革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询价方式的，应当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下统称网下投资者）询价。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应当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并接受自律管理。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在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规则前提下，协商设置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具体条件，并在发行公告中预先披露。

战略投资者在承诺的持有期限内，可以按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获得配售的股票。借出期限届满后，证券金融公司应当将借入的股票返还给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

保荐人的相关子公司或者保荐人所属证券公司的相关子公司参与发行人股票配售的具体规则由交易所另行规定。就前述跟投制度，根据媒体报道，区别于科创板适用的保荐人无差别强制性跟投制度，创业板注册制仅针对未盈利、红筹架构、特殊投票权以及高价发行的四类公司采取保荐人强制性跟投制度。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交易所应当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该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制定创业板股票发行承销业务规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投资者报价要求、最高报价剔除比例、发行价格确定、网下初始配售比例、网下优先配售比例、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网下分类配售安排、网下配售锁定安排、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适用交易所相关规定。截至目前，深交所尚未发布创业板股票发行承销业务规则。

（五）新增投资者适当性标准

不同于科创板，创业板的注册制改革既涉及首发上市的增量改革也涉及对存量市场的影响。因此，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区分创业板现有投资者及新增投资者作出差异化的要求：

1. 存量投资者

深交所 2020 年 4 月 27 日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实施办法》”），并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开始实施。

根据深交所投资者教育板块的解读，《实施办法》实施前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存量投资者可以继续参与创业板股票交易，不受影响。存量普通投资者不必急于签署新的《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根据所在证券公司的通知，在注册制下创业板新股发行申购、交易前签署即可。

2. 新增投资者

根据《实施办法》，创业板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新增的个人投资者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申请权限开通前 20 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不包括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
- (2) 参与证券交易 24 个月以上。

就新增投资者适当性准入门槛而言，创业板注册制征求意见稿的标准较之科创板日均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标准更为宽松，有利于创业板注册制试点下保护投资者与保障流动性的平衡。

（六）放宽涨跌幅限制

与科创板一致，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五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其他股票（包括存量股）竞价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20%。

此外，根据证监会答记者问，创业板转融券机制同样进行了优化。主要包括：

一是提高市场化水平，降低业务成本。在创业板推出市场化转融券约定申报方式，引入市场化的费率及期限确定机制，并大幅降低创业板转融券约定申报的费率差。

二是提高创业板转融券业务效率，实现创业板转融券约定申报实时成交。通过市场化转融券约定申报方式成交的，深交所实时调整借贷双方的账户可交易余额，借入人可实时借入创业板标的证券，办理相关业务。

三是扩大出借人范围，丰富券源供给。允许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等机构投资者作为出借人出借证券，允许创业板战略投资者在承诺的持有期限内，出借配售股票。

市场化转融券约定申报方式适用范围既包括创业板新发行上市的证券，也包括目前已纳入创业板转融券标的的证券。目前，创业板转融券标的的证券与融资融券标的的证券范围一致。

（七）小结

我们对创业板注册制征求意见稿与创业板原有规定及科创板对首发的相关规定之间的异同的总结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创业板原规定	创业板注册制 征求意见稿	科创板注册制
定位	/	/	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主要服务于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的定位存在差别。
发行条件	主体资格	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	除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外， 允许满足一定条件的已盈利差异投票权企业及红筹企业上市。	除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外， 允许满足一定条件的差异投票权企业及红筹企业上市。
	经营年限	持续经营 3 年以上，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或者整体变更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但因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报表而致使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应当自其完成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后 运行满 36 个月 方可申报。	发行人存在 整体变更前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处理，由交易所另行规定。	发行人可以在完成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注册后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不受运行 36 个月的限制 ，并符合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
	主营业务	最近 2 年内 没有重大变化，且主要经营一种业务。	最近 2 年内 没有重大不利变化。	
	控制权	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内 没有变化		
财务指标	申报企业均需满足最近一年已实现盈利，并需要达到累计盈利金额或营收数额以及净资产指标，且 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一）分情况适用三套市值及/或财务指标； （二）将允许未盈利企业上市、 取消最近一期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要求。	（一）分情况适用五套市值及财务指标； （二） 允许最近一期存在未弥补亏损企业上市。	

项目	具体内容	创业板原规定	创业板注册制 征求意见稿	科创板注册制
	发行后 股本结构	(一)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二)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 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经营稳定性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 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 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核心技术人员 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独立性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 不存在同业竞争 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 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上市条件	不存在表决权差异的境内企业	(一) 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盈利，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 5,000 万元； (二) 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 ，且最近一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 ，且最近一年营

项目	具体内容	创业板原规定	创业板注册制 征求意见稿	科创板注册制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	/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未在境外上市红筹企业		符合《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若干意见》规定，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在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尚未在境外上市的红筹公司应至少满足下列标准之一： 一：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10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	符合《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若干意见》规定，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在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尚未在境外上市的红筹公司应至少满足下列标准之一：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
	已在境外上市红筹企业		符合《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若干意见》规定，并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标准要求： （一）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亿元；	符合《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若干意见》规定且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亿元。

项目	具体内容	创业板原规定	创业板注册制 征求意见稿	科创板注册制
	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境内企业		<p>(二) 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p> <p>具有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p> <p>(一) 预计市值不低于 10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p> <p>(二) 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p>	<p>具有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p> <p>(一)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p> <p>(二)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p>
审核程序	/	中国证监会核准	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	
投资者适当性	/	/	<p>(一) 申请请权限开通前 20 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p> <p>(二) 参与证券交易 24 个月以上。</p>	<p>(一) 申请请权限开通前 20 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p> <p>(二) 参与证券交易 24 个月以上。</p>
			<p>存量投资者交易存量股票不受影响；参与新股认购前应签署新的《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p>	/
发行承销	/	/	<p>(一) 面向机构投资者采取市场化询价定价原则，提高网下发行配售数量占比强化报价约束，降低网上投资者申购单位提高市场流动性；</p> <p>(二) 鼓励战略配售；</p> <p>(三) 建立保荐机构跟投机制。</p>	

三、过渡期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发布并开始施行的《关于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实施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通知》”），自《通知》发布之日起，中国证监会**停止接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继续接收创业板上市公司再融资和并购重组申请。创业板试点注册制实施前，中国证监会将按规定正常推进上述行政许可工作。

就存量的首发申请：**（一）已通过发审委审核并取得核准批文的，发行承销工作按照现行相关规定执行；（二）已通过发审委审核未取得核准批文的**，可以继续**在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相关制度正式发布前推进行政许可程序**，并按照现行规定启动发行承销工作；也可以自主选择申请停止推进行政许可程序，在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相关制度正式发布实施后，向深交所申报，履行发行上市审核、注册程序后，按照改革后的制度启动发行承销工作。**向深交所申报的，由深交所按照中国证监会在审企业顺序安排发行审核工作。**

创业板试点注册制实施前，创业板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申请已通过发审委、并购重组委审核的，由中国证监会继续履行后续程序。

创业板试点注册制实施之日起，中国证监会终止尚未经发审委、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的创业板在审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并购重组的审核，**并将相关在审企业的审核顺序和审核资料转深交所**，对于已接收尚未完成受理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申请不再受理。

创业板试点注册制实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深交所**仅受理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在审企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并购重组申请。在审企业应**按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相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并向深交所提交发行上市注册申请**，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回复的可以将反馈意见回复作为申请文件一并报深交所。在此期间受理的企业，深交所基于**其在中国证监会的审核顺序**和审核资料，按照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相关规定安排后续审核工作。

创业板试点注册制实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后**，深交所开始受理其他企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并购重组申请。

四、结语

就目前已公布的内容而言，创业板试点注册制改革整体吸收借鉴了科创板试点注册制的核心要素及经验，特别是在发行条件、审核注册程序、发行承销、信息披露原则要求、监管处罚等方面基本一致。同时，由于创业板在定位、历史发展过程、市场规模及体量等方面与科创板存在较为明显差异，两个板块在部分制度设计及实施细则上存在一定区别。相较于科创板定位，创业板定位对于企业科技研发与应用方面的要求较低，更有利于扩大对成长型创新企业所处行业及业务类型的覆盖面，并且在投资者适当性门槛方面有显著降低，有利于支持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的流动性。但对于未盈利的企业上市，创业板现阶段对于申报时间、上市标准及主体范围仍有相较于科创板更高的限制，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创业板与科创板错位发展、适度竞争的原则。当然，目前创业板试点注册制改革尚处于初期阶段，相关制度及配套规则尚待最终确定及出台，在制度安排运行一段时间后，也可能结合运行情况及市场表现对相关条件及其他制度安排进一步评估完善，从而更加契合“实施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股票发行注册制”这一主线目标。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或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仅供参考，不应被视为任何意义上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

如您对本期《汉坤法律评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人员联系：

李时佳

电话： +86 10 8516 4236

Email: shijia.li@hankunlaw.com

陈程

电话： +86 21 6080 0992

Email: cheng.chen@hankunlaw.com